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1.03.06 第157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.03.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 第138教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良，而總平均達GPA2.44（百分制七十分）以上且每科都已及格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，錄取名額為2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